

『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台灣Pay」專案』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以下簡稱「8大銀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8大銀行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8大銀行為辦理『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台灣Pay」專案』(下稱「本專案」)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連絡電話、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合格職業證明**所載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8大銀行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本專案」執行完成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8大銀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8大銀行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之機構。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七、當事人權利行使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8大銀行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8大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導致無法進行獎勵補助時，視同您自願放棄獎勵補助資格，8大銀行將不予提供任何補助。
- 九、您同意8大銀行留存此告知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同意8大銀行於『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台灣Pay」專案』之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

8大銀行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